

合同编号_____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芝溪河流域蓬溪县段综合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 蓬溪共创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应的技术咨询
服务，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国家相关评价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治理芝溪河流域河道 5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48 公里，清理河道底泥 5.5 万立方米，建设生态护岸 5 公里、人工湿地 0.009 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 1023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7200 万元和业主自筹 3030 万元。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费用及咨询费支付方式

1、咨询内容：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咨询服务费：该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57912 元（大写：伍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整），乙方需提供该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支付方式：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乙方完成项目行洪论证报告，通过专家审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批复，提交报批稿后的行洪论证报告、电子成果文档资料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57912 元（大写：伍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第四条 评价要求

1、乙方以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为依据，评价甲方项目的整体符合性；

2、甲方对评价的要求：报告应达到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3、自合同生效，甲方提供齐全乙方编制评价报告所需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文字提供相应的评价报告送审本一式 2 份；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评价工作进度。
- 2、有权对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 3、有权对乙方的评价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 4、有权对乙方人员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乙方进行通报。
- 5、有义务为乙方评价提供配合人员及便利条件,并保证无隐瞒行为。
- 6、按合同和资料清单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 7、不得将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相关安全管理技术和资料转借他人使用。
- 8、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在建设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编制符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评价”报告。
- 2、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完成相关报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有权向甲方索取与“评价”报告有关的资料和图纸,以及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与“评价”报告内容有关的情况。
- 4、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 5、有义务为甲方所提供各类资料保守秘密。
- 6、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评价报告》的评审

由乙方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评审,甲方协助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资料不得向除法定主管部门外的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规定则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如甲方的文件技术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若甲方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规划布局，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违背事实真相，致本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乙方所收取的项目进度款不予退还。

4、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项目相关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指令，如拒不配合或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使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进行。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若该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化，该项目咨询费也会作相应调整。

2、本合同可增加《补充合同》或附件，经双方达成共识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蓬溪共创城市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李文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